

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113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113.01.09版

簽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摘要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用人費用-傷病醫療費						健康檢查補助費
單位		職稱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<small>(迄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 足歲)</small>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<p>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</p> <p>此 據 經領人 (簽名或蓋私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申請人及直屬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首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適用原補助要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屬第 類人員，且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之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WebHR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所得登記					
-----醫療院所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-----		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預留每年關帳前作業時程，申請表請於每年12月10日前送人事室。</p> <p>二、請務必先查詢是否為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附則第3點規定之醫療機構 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) 。</p> <p>三、收費單據須有受檢人姓名及健康檢查文字註記。</p> <p>四、依基隆市政府112年7月17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127439號規定，教師依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規定參加健康檢查，以公假登記，並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採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</p>							